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拉盖管理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巴音胡硕镇

乙方：福建票付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28 号云座 3 号楼 7 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拉盖管理区智慧旅游(二期)项目(二次)(152532-ZKBH-GK-20250001-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 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布林泉景区(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布林泉景区(视频监控系统)、布林泉景区(智慧停车系统)、布林泉景区(智能导览系统)、布林泉景区(观光车管理系统)、布林泉景区(广播系统)、野狼谷景区(综合管理系统)、野狼谷景区(视频监控系统)、野狼谷景区(智慧停车系统)、野狼谷景区(智能导览系统)、野狼谷景区(观光车管理系统)、野狼谷景区(广播系统)、野狼谷景区(宠物寄存系统)、芍药谷景区(视频监控系统)、九曲湾景区(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九曲湾景区(视频监控系统)、九曲湾景区(观光车管理系统)指挥调度中心(意向旅客统计分析)、指挥调度中心(视频监控系统)。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1年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

(三)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锦18148381414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鑫楠15047906626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福建票付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白马支行
银行账号： 591904056310201

（四）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乌拉盖管理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巴音胡硕镇
税号： 11152500776122638B
账号： 610150122000000024396
开户行： 东乌珠穆沁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电话号码： 0479-3350160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3489800.00元（小写） 叁佰肆拾捌万玖千捌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按照项目进度，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日期付款。

（二）付款条件：【进度款】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1046940.00元。

【到货款】硬件设备全部到位之日起3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1395920.00元。

【验收款】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5%，即¥872450.00元

【质保金】验收合格后一年期满，支付合同金额的5%，即¥174490.00元。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符合安装条件或未让乙方入场施工的，经乙方给予甲方3日的宽限期后仍未能消除前述情况的，甲方应在宽限期期满后3日内先予向乙方支付验收款。

安装调试完成经现场验收后，甲方应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由甲方签章。甲方应在收到验收报告之日起3日内签署验收（由甲方签章）并将验收报告原件邮寄至乙方。甲方未在3日内将签署完毕的验收报告邮寄至乙方也未对项目验收提出有效的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确认验收合格。

乙方在甲方每笔应付款支付之前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中的硬件设备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保证服务成果中的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智能导览系统)为乙方自主开发或已获得合法授权, 甲方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使用权利。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因乙方原因,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符合的,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守约方为主张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皆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 原告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3 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7、平台安全合规与数据保护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1、乙方在设备免费保修期(质保期)内按照下列方式提供保修服务:



- 1.1 乙方提供7*14小时（8:00-22:00）客服热线4009922301，提供设备使用技术指导及设备故障排除远程指导；
- 1.2 乙方就甲方反馈的设备故障，在24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在4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重大或复杂的故障除外）。
- 1.3 经远程指导无法排除设备故障的，乙方可选择设备、部件返厂维修或指派工程师上门提供修理、更换部件、配件服务。为提供高效、快捷的保修服务，乙方有权委托甲方当地有维保服务能力的第三方向甲方提供修理服务。
- 1.4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乙方不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 非合理使用造成的故障；
 -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
 - 因甲方或使用方、第三方（含第三方产品、软件、服务或行为）的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
- 1.5 本合同关于设备售后保修条款约定与票付通平台官网公布的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 1.6 在设备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可提供有偿设备维保服务。按套软件在设备免费保修期内免收软件服务费，设备免费保修期满后，甲方需支付按套软件的软件服务费，否则将影响按套软件的正常使用。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乌拉盖管理区文体旅游广电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5年9月5日



乙方名称：福建票付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5年9月5日



7、平台安全合规与数据保护

为保障平台安全合规及履行数据保护职责，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如下规定：

（一）平台安全与合规

1. 为保障客户账号安全，乙方不提供代注册账号服务。甲方应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账号和密码丢失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账号内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签署各类协议、发布信息、发布产品、在线交易、变更绑定联系手机号码、申请/变更资质认证等）均视为甲方的行为且甲方为此自负责任。如甲方出现丢失账号或密码、绑定手机号码欠费、注销或变为空号等特殊情况的，甲方可以授权乙方为甲方查找账号、重置密码、清空绑定联系手机号码等。

2. 甲方账号所有权归属于乙方，甲方仅享有账号的使用权。甲方不得出借、出租、转让账号的使用权，出借、出租、转让账号使用权期间，甲方账号内的所有行为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和使用方不是同一个民事主体且已由使用方注册账号的，账号使用权归属于使用方，甲方无权请求乙方协助查看账号使用情况、账号内的数据、信息，关停账号功能，变更账号认证主体等。

3. 甲方保证具备使用票付通平台的全部资质，且具备发布信息、发布/销售产品/服务、在线交易的资质和权利。甲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服务是真实的，且保证产品/服务的质量。甲方负责对其分销商进行管理和监督，发现分销商存在违规宣传、销售、侵犯他人权益等情况的，应及时敦促分销商整改，如分销商拒绝整改，甲方应采取取消合作、追究分销商赔偿责任等措施。甲方分销/采购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的，应审核供应商的资质和产品/服务的质量、介绍信息，谨慎分销/采购。甲方与分销商、供应商及消费者之间的纠纷，由相关方自行解决，乙方可提供协助。

4. 甲方在使用综合票务管理系统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发布虚假信息、欺诈、不正当竞争，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名誉权、隐私权等民事权益，不得利用系统进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诈骗、洗钱、信用卡套现等），如乙方发现甲方有前述行为，或可能存在虚假交易、用户被诱导支付等异常情况的，或乙方收到消费者、其他商家关于前述行为或异常情况的投诉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向乙方导出有关交易数据、书面说明相关订单交易背景及异常情况原因、暂停账号全部或部分功能、冻结账号资金（票易通（福建）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有权无条件配合执行）、暂停甲方账号登录等应急处置措施，甲方有义务无条件接受并配合乙方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甲方未予以配合或虽配合但未能妥善解决投诉，或未作出令乙方信服的说明的，乙方有权不解除应急处置措施。

5. 甲方在使用综合票务管理系统期间，除遵守本合同外，还应遵守乙方不时发布或修订的系统在线协议、规则、公告等。

6. 甲方应当在按年付费型软件使用期限届满之前，自行或申请乙方协助导出使用系统期间产生的数据。超过前述期限未导出数据的，乙方将不再提供数据导出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数据保护

1. 甲方保证使用综合票务管理系统过程中录入、上传、提供、交易及通过 API 等技术接口传输的数据均为甲方合法收集、获取或产生的数据（包含甲方用户数据、个人信息、交易数据、产品/服务信息等，统称为甲方数据），并确保已经获得甲方用户（供应商、分销商、消费者等，下同）的知情和书面同意。甲方在遵守适用法律的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对前述数据进行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等任何处理，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侵权或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约定的情形，不将前述数据用于任何违法违规的目的。

2. 甲方保证乙方为提供本合同的服务涉及的收集、使用、加工、处理、传输和存储数据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综合票务管理系统涉及数据分析相关功能的，这些功能的开发和实施将涉及甲方数据时，乙方保证仅基于本合同服务目的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采集或处理甲方数据。甲方授权乙方基于前述目的使用甲方数据，并保证已经为此目的取得其他数据权利

方/第三方的同意。为提高智慧文旅优质生产力，为了更好地为甲方或使用方所在行业提供服务，甲方授权乙方在采取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开发、利用甲方数据，相关数据研究成果及相关权益归乙方所有。

3. 本合同所涉数据应存储于中国境内，如甲方有数据跨境传输需要的，甲方应严格按照《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行履行安全评估程序、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估和备案等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甲方（盖章）：乌拉盖管理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福建票付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